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二十二 条	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	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。 决定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
2	第二十三 条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

		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;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; (七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,有权批准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以内,且单笔或连续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收购与出售、租赁等事项 (不含关联交易)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;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3	第三十五条	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 委托书应当载明:1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; 2)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;3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;4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,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	除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,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 委托书应当载明:1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; 2)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; 3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; 4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

			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
4	第五十五条	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可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。公司另行制定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，规范各委员会的议事方式。	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可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 和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。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 和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。公司另行制定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，规范各委员会的议事方式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